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處理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之拾得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芳鄉民字第1130006986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之拾得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拾得物之所有權處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拾得物有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情形時，由本所取得所有權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拾得物為現金者，由民政課簽辦移由財政課及主計室依程序辦理入帳；如為外幣現金或其他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應另行兌換為新臺幣後辦理入帳；無法兌換者，由財政課統籌保管。
  - （二）拾得物為手機、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由民政課簽辦移請本所清潔隊銷毀，不得變賣或提供公用。
  - （三）拾得物屬上開二款所述以外物品者，由民政課簽辦移請行政課依財產或物品性質變賣或登帳列為公用物品管理；變賣有困難或不適合供公用者，移請本所清潔隊銷毀。
- 四、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